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3%的權益。因此，CEC (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CEC-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C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CEC 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服務費

就 CEC 向 CEC-HK 及 CPC 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有關利潤率則視乎 CEC-HK 及 CPC 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而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 CEC-HK 和 CPC 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由 CPC、CEC-HK 及 CEC 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CEC 將按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CEC-HK 及 CPC 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 CEC-HK 和 CPC 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向 CEC-HK 和 CPC 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應付予 CEC 的服務費須每月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 CEC 向 CEC-HK 及 CPC 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向 CEC 已付的實際服務費：

	過往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金額			過往自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的 金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交易額 百萬美元	41.61	42.70	42.11	9.27
概約港幣百 萬元之等值	324.55	333.06	328.49	72.31

有關上述過往交易金額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服務協議屆滿(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內向 CEC 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表所列的上限：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期間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94.70	217.90	250.60	144.10
概約港幣 百萬元之 等值	110.80	254.94	293.20	168.6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及(ii)一般來說，客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 為少數於中國擁有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 CEC 所持有的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

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裨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服務協議中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3%的權益。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而言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 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及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CEC」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CEC-HK」指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 - 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CEC-HK、CPC 及 CE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 CEC-HK 及 CPC 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向其在中国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服務協議，CEC 於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換港幣 1.17 元及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林振輝博士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